

DV-800/JV-252 C 上繳、出售或儲存武器證明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① 受保護人
姓名：_____ 僅供參考

② 受禁制人
a. 您的姓名：_____ 僅供參考
您的律師（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）：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b. 您的地址：（如果您有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律師，但希望為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並不要求您必須提供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地址。）
地址：_____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僅供參考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法院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。

案例號碼：
請勿提交法院

③ 致受禁制人：

如果法院命令您出售或上繳、出售或儲存您的武器，您可以使用本表向法院證明您已經服從法院的命令。當您上繳您的未裝彈藥的武器時，請執法官員或持照槍支經銷商填寫第④項或第⑤項以及第⑥項。在表格中簽名後，送交給法院書記員存檔。請自行留存一份副本。如需獲得幫助，請閱讀DV-800-INFO/JV-252-INFO表「我如何上繳、出售或儲存我的武器？」

④ 致執法機構

請填寫本表中的第④項和第⑥項。請保留一份副本，將原件交給上繳武器的人。

第⑥項所列的武器已於以下日期和時間上繳：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 上午 下午

武器交給：_____

執法機構代理人姓名和職稱

執法機構名稱

地址

我聲明上述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願意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。

▶ _____

執法機構代理人簽名

⑤ 致持照槍支經銷商

請填寫本表中的第⑤項和第⑥項。請保留一份副本，將原件交給向您出售或儲存武器的人。

第⑥項中所列的武器已於以下日期和時間

出售給我 轉交給我儲存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 上午 下午

武器交給：_____

持照槍支經銷商姓名

執照號碼 電話

地址

我聲明上述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願意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。

▶ _____

持照槍支經銷商簽名

⑥ 武器

	牌號	型號	序號
a.	_____	_____	_____
b.	_____	_____	_____
c.	_____	_____	_____
d.	_____	_____	_____
e.	_____	_____	_____

如果您上繳、出售或儲存其他武器，請勾選此處。隨附紙頁，註明標題「DV-800/JV-252, Item 6—Firearms Turned In, Sold, or Stored」（DV-800/JV-252，第6項 — 上繳、出售或儲存的武器）。請包括每一種武器的牌號、型號和序號。您可以使用MC-025表「附件」。

⑦ 您是否持有、擁有、佔有或控制除第⑥項中所列的武器之外的任何其他武器？ 是 否

如果您回答「是」，您是否已經上繳、出售或儲存這些其他武器？ 是 否
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勾選以下一個方框：

a. 我在以下日期向法院提交了這些武器的「上繳、出售或儲存武器證明」：

b. 我隨本證明提交這些武器的證明。

c. 我尚未提交其他武器的證明。（請解釋沒有提交的原因）：

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回答問題，請勾選此處。在附頁中或MC-025表中填寫完整的回答，並註明標題「Attachment 7c」（附件7c）。

我聲明上述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願意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▶

簽名

僅供參考